

目之係肝之脉也刺內陷則眼係絕故爲

目漏目眚

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

諸筋者皆屬於節津液滲潤之液出則筋

膜乾故不得屈伸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註釋文卷之三十一

黃帝內經素問補註釋文卷之三十一

唐太僕今聲玄子王冰次註

宋元祐卿直松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禹書毛氏郎孫光重改誤

刺志論篇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岐伯對曰氣實形

實氣虛形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陰陽應象大論曰形歸氣由是故虛實同

焉反謂不相合應失常平之候也形氣相

反故病生氣謂脈氣形謂身形也

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靈樞經曰榮氣之道內穀為實穀入於胃氣傳與肺精專者上行經隧由是故穀氣虛實占必同焉候不相應則為病也○新

校正云按甲乙經實作實

脉實血實脉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

脉者血之府故虛實同焉反不相應則為

病也

常曰如何而反岐伯曰氣虛身熱此謂反也

氣虛為陽氣不足陽氣不足當身寒反身

熱者脉氣當虛脉不盛而身熱證不相符故謂反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氣盛

身寒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當補此四字

穀入多而氣少此謂反也

胃之所出者穀氣而布於經脉也穀入於

胃脈道乃散令穀入多而氣少者是胃氣不散故謂反也

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

胃氣外散肺升之也

脉盛血少此謂反也脉少血多此謂反也

經脉行氣絡脉受血經氣入絡絡受經氣

候不相合故皆反常也

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

傷謂觸冒也寒傷形故氣虛身寒熱傷氣

故氣虛身熱

穀入多而氣少者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

脫血則血虛血虛則氣盛內鬱化成津液流入下焦故云濕居下也

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

胃氣不足肺氣下流於胃中故邪在胃然

肺氣入胃則肺氣不自守氣不自守則邪氣從之故云邪在胃及與肺也

脉小血多者飲中熱也

飲謂留飲也飲留脾胃之中則脾氣溢脾氣溢則發熱中

脉大血少者脉有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

風氣盛滿則水漿不入於脉

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

入爲陽出爲陰陰生於內故出陽生於外

○故入

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

陽盛而陰內拒故熱陰盛而陽外微故寒

入實者左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鍼空

也

言用針之補寫也右手持針左手捻穴故

實者右手開針空以寫之虛者左手開針

空以補之也

鍼解篇

黃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岐伯對曰刺虛則實之者鍼下熱也氣實乃熱也滿

而泄之者鍼下寒也氣虛乃寒也菀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

菀積也陳久也除去也言絡脈之中血積而久者針刺而除去之也

邪盛則虛之者出鍼勿按

邪者不正之日非本經氣是則謂邪非言鬼毒精邪之所勝也出鍼勿按究俞且開

故得經虛邪氣發泄也

徐而疾則實者徐出針而疾按之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針而徐按之

徐出謂得經氣已久乃出之疾按謂鍼出

亢已速疾按之則真氣不泄經脈氣全故

徐而疾乃實也疾出針謂針入亢已至於

經脉即疾出之徐按謂針出亢已徐緩按

之則邪氣得泄精氣復閑故疾而徐乃虛

也

言實與虛者寒溫氣多少也

寒溫謂經脈陰陽之氣也

若無若有者疾不可知也

言其冥昧不可即而知也夫不可即知故

若無慧然神悟故若有也

察後與先者知病先後也

知病先後乃補寫之

為虛與實者工勿失其法

針經曰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此之謂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若有亡為虛與

實

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

妄為補寫離亂大經誤補實者轉令若得

誤寫虛者轉令若失故曰若得若失也針

經曰无實實无虛虛此其誠也○新校正

云詳自篇首至此與太素九鍼解篇經同

而解異二經互相發明也

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者為其各有所宜也

熱在頭身宜鍊針內分氣滿宜灸針脉氣

虛少宜鍊針寫熱出血發泄固病宜鋒針

破癰腫出膿血宜鉗針調陰陽去暴痺宜

貞利針治經絡中痛痺宜毫針痺深居骨

解腰脊節膝之間者宜長針虛風舍於骨

解皮膚之間宜大針此之謂各有所宜也

○新校正云按別本銚一作鍼鍼音
補寫之時者與氣開闔相合也

氣當時刻謂之開已過未至謂之合時刻

者然水下一刻人氣在太陽水下二刻人

氣在少陽水下三刻人氣在陽明水下四

刻人氣在陰分水下不已氣行不已如是

則當刺者謂之開過刻及未至者謂之闔

也針經曰謹候其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

逢時此所謂補寫之時也○新校正云詳

自篇首至此文出靈樞經素問解之互相

○發明也甲乙經補寫之時以針爲之者此。

○脫此四字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鍼窮其所當補寫也

各不同形謂長短鋒穎不等窮其補寫謂

各隨其療而用之也○新校正云按九針

之形今具甲乙經

刺實須其虛者留鍼陰氣隆至乃去鍼也

言要以氣至而有効也

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

變謂變易更謂改更皆變法也言得氣至

必宜謹守无變其法反招損也

淺深在志者知病之内外也

志一爲意意志皆行針之用也

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

言氣雖近遠不同然其測候皆以氣至而

有効也

如臨深淵者不敢墮也

言氣候補寫如臨深淵不敢惰慢失補寫

之法也

壯謂持鍼堅定也鍼經曰持鍼之道堅者

爲實則其義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實

字作寶

神無營於衆物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

目絕妄視心專一務則用之必中无惑誤

也○新校正云詳從刺實須其虛至此文見

實命全形論此又爲之解亦互相發明也

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

正指直刺針无左右

必正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
也

檢被精神全無散越則氣爲神使中外易
調也

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也所謂跗之者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跗之作低脈太素
作付之接骨空論跗之疑作跗上

舉膝分易見也

三里穴名正在膝下三寸脈外兩筋肉分
間極重按之則足跗上動脈止矣故曰舉

○脉分易見

巨虛者蹠足脈獨陷者

巨虛穴名也蹠謂舉也取巨虛下廉當舉
足取之則脈外兩筋之間陷下也

下廉者陷下者也

欲知下廉穴者脈外兩筋之間獨陷下者
則其處也

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
方今可傳於後世以爲常也岐伯曰夫一天

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

形亦應之鍼各有所宜故曰九鍼

新校正云詳此文與靈樞經相出入

人皮應天

覆蓋於物天之象也

人肉應地

柔厚安靜地之象也

人脈應人人筋應時

人脉應人者盛衰變易人之象也人筋應時者堅固真定時之象也

人聲應音

備五音故

人陰陽合氣應律

交會氣通相生无替則律之象○新校正

云按別本氣一作度

人齒面目應星

人面應七星者所謂面有七孔應之也○

新校正云詳此注乃全元起之解也

人出入氣應風

動出往來風之象也

人九竅三百六十五絡應野

身形之外野之象也

故一鍼皮二鍼肉三鍼脉四鍼筋五鍼骨六

鍼調陰陽七鍼益精八鍼除風九鍼通九竅

除三百六十五節氣此之謂各有所主也

一鎌針二貞針三錐針四鋒針五鉗針六

負利針七毫針八長針九大針○新校正

云按別本鉗一作鍼

人心意應八風

動靜不形風之象也

人氣應天

運行不息天之象也

人齒齒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

痏齒生長耳目清通五聲應同故應五音

及六律也

人陰陽脉血氣應地

人陰陽有交會生成脉血氣有虛盈盛衰

故應地也

新校正云詳此注乃全元起之解也

人肝目應之九

肝氣通目木生數三三而三之則應之九

也

九竅三百六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无此七字

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之以

候髮毋澤五音一以候官商角徵羽六律有

餘不足應之二地一以候高下有餘九野一

節俞應之以候閉節三人變一分人候齒泄

多血少十分角之變五分以候緩急六分不

足三分寒闌節第九分四時人寒溫燥濕四

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解

此一百二十四字盡簡爛文義理淺缺莫

可尋究而上古書故且載之以俟後之具

本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一百二十四

字今有一百二十三字又亡一字

長刺節論篇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在頭頭疾痛爲藏鍼之

藏猶深也言深刺之故下文曰○新校正

云按全元起本云爲鍼之无藏字

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及皮皮者道也

皮者針之道故刺骨無傷骨肉及皮也

陰刺入一傍四處治寒熱

頭有寒熱則用陰刺法治之。陰刺謂卒刺之如此數也。○新校正云按別本卒刺一作平刺。按甲乙經陽刺者正內一傍內四陰刺者左右卒刺之此陰刺疑是陽刺。

深專者刺大藏

寒熱病氣深專攻中者當刺五藏以拒之。迫藏刺背背俞也。

追近也漸近於藏則刺背五藏之俞也。

言刺近於藏者何也以是藏氣之會發也。○腹中寒熱去而止。

言刺背俞者无問其數要以寒熱去乃止鍼

與刺之要發鍼而淺出血

若與諸俞刺之則如此

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癰小大深淺刺

腐腫謂腫中肉腐敗為膿血者癰小者淺

刺之癰大者深刺之。○新校正云按全元

起本及甲乙經腐作癰

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內鍼為故正

癰之大者多出血癰之小者但直針之而已。○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大者多而深之必端內針為故正也。此文云小者深入之疑此誤。

病在少腹有積刺皮膚以下至少腹而止刺

俠脊兩傍四椎間刺兩髂膠李脇肋間導腹中氣熱下已

少腹積謂寒熱之氣結積也。皮膚謂齊下

同身寸之五寸橫約文審刺而勿過深之

刺禁論曰刺少腹中膀胱漏出令人少腹

滿由此故不可深之矣。俠脊四椎之間據

經無俞恐當云五椎間五椎之下兩傍正

心之俞心應少腹故當言之間也。膠謂腰

骨膠一為骨字形相近之誤也。膠謂居膠

腰側穴也。季脇肋間當是刺季肋之間京

門穴也。○新校正云按釋音皮膚作皮膚

是韻誤作韜也及偏尋篇韻中无韜字只

有膚骨端也。皮膚者蓋謂齊下橫骨之端

也全元起本作皮膚元起注云膚傍埋起

也亦未為得新口亞切

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膠骨間刺而多之盡

是病已

厥陰之脉環陰器抵少腹衝脉與少陰之絡皆起於腎下出於氣街循陰股其後行

者自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其

絡循陰器合募間繞慕後別繞腎至少陰

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

屬腎其男子循莖下至慕與女子等故刺

少腹及兩股間又刺腰膠骨間也。腰膠骨

者腰房俠脊平立陷者中按之有骨處也。

疝為寒生故多刺之少腹盡熱乃止鍼見

熱也。○新校正云按別本募一作基又初

患反

病在筋筋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刺筋

上為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

分謂肉分間有筋維絡處也。刺筋无傷骨

故不可中骨也

病起筋足病已止

筋痺脾生故得筋熱病已乃止

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名曰肌痺傷於聚濕刺

大分小分多發鍼而深之以熱為故

大分謂大肉之分小分謂小肉之分

無傷筋骨傷筋骨癱發若變

針經曰病淺針深內傷良肉皮膚為癱又

曰針大深則邪氣反沉病益甚傷筋骨則

針大深故癱發若變也

諸分盡熱病已止

熱可消寒故病已則止

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

骨痺深者刺無傷脉肉為故其道大分小分

骨熱病已止

骨痺刺無傷脉肉何自刺其氣通肉之

大小分中也

病在諸陽脉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曰狂

氣狂亂也

刺之虛脉視分盡熱病已止病初發歲一發

不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癲癇刺諸

分諸脉其無寒者以針調之病已止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諸分其脉尤寒

以針補之

病風且寒且熱是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

理絡脉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

病大風骨節重瞼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為

故汗出百日

泄衛氣之拂熱

刺骨髓汗出百日

泄榮氣之拂熱

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鍼

○拂熱屏退陰氣內復故多汗出鬚眉生也

○黃帝內經素問補註釋文卷之三十一

黃帝內經素問補註釋文卷之三十二 宾八

唐太僕令段子玉冰次註

宋光澤卿直秘閣林億等校正

宋守約書也田郎孫北重改誤

皮部論篇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脉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岐伯對

曰欲之皮部以經脈為紀者諸經皆然

循經脉行止所主則皮部可知諸經謂十

○二經脉也十二經脉皆同

陽明之陽名曰害蠻

蠻生化也害殺氣也殺氣行則化生弭故

曰害蠻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陽明之絡

也

上謂手陽明下謂足陽明也

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經陽

主外陰主內